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2樓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8.0百萬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落實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落實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新街口A座7樓)(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新街口A座7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租賃協議(新街口A座7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落實租賃協議(新街口A座7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租賃協議(新街口A座7樓)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36.32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76百萬元；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落實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作出及簽署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落實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5.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珠江租賃協議(經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經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鹽城金鷹奧萊城建議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8.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天地廣場）（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南京江寧金鷹天地廣場）（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馬鞍山金鷹天地廣場）（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12樓1206室

附註：

- (1)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Hans Hendrik Marie Dier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